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OBU 客戶統一編號：_____

帳號：_____

立約定書人_____

(個人戶請加填以下資料：

目前在職公司名稱 _____ 職務(位) _____ 公司聯絡電話 _____)

今向貴行開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一、本存款之**儲存幣別**、開戶最低金額、各幣別之起息金額(目前美元為一百元、港幣為一千元、英鎊為一百元、澳幣為一百元、加拿大幣為一百元、新加坡幣為一百元、瑞士法郎為一百元、日圓為一萬五千元、南非幣為一千元、瑞典幣為一千元、紐西蘭幣為一百元、歐元為一百元、人民幣為六百元)與累計積數，由貴行隨時酌定。
- 二、本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按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牌告之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乙次，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貴行規定起息金額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累計積數除日圓計算至千元位，千元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其他幣別均計算至百元位，百元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定期性存款按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牌告之外匯定期存款利率固定單利計息。
外匯綜合存款計息方式如下：
(一) 活期性存款：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〇即得利息額)。
(二) 定期性存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遇有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再除以三六〇即得利息額)。
- 三、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如因支取而致餘額不足時，請在定期性存款之規定成數範圍內准予質借，以供支付之用，俟存入活期性存款或每筆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時，依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之質借款項之償還方式處理。
- 四、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除以本利和方式自動轉存外，存款及借款利息，均由貴行於計息期日，以自動轉帳方式透過存戶活期性存款處理。
- 五、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時，除已於到期日前通知貴行不欲續存，或已質借之本利和超過貴行所定之質借範圍並應立即償還不足款項外，則請貴行依指示自動轉存，轉存後仍設定質權予貴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申請到期不續存者，到期本息將自動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帳內，該筆定期性存款即視為結清銷戶。
本條有關自動轉期之規定，於指定到期日之定期性存款不適用之。
- 六、本存款存取與質借幣別不限原存入幣別。不同幣別之存、取或質借還款，除另有約定外，其匯率依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匯率折算。外匯市場變動激烈時，貴行得暫停辦理不同幣別質借與不同幣別間兌換之存取款。
- 七、本存款可質借幣別，以美元、港幣、英鎊、日圓、歐元及人民幣為限。但貴行得視市場情況調整之。
- 八、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得在相同幣別之九成範圍或不同幣別之八成範圍內質借。不同幣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質借成數之匯率折算係以質借當時各幣別對美金之匯率中價核計。

- 九、本存款質借利率，除另有約定外，依質借幣別六個月期牌告存款利率（美元存款採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加一點五個百分點機動計之。但不得低於貴行於市場拆借資金成本另加計一個百分點之稅後利率，於每月底按其積數計息。
- 十、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均設定質權予貴行，以擔保本存款項下質借部分之債務。
- 十一、立約定書人不得將本存款之債權讓與或設定質權予貴行以外之第三人。
- 十二、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及（或）定期性存款，倘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以該等存款為擔保向貴行質借款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貴行於合理期間通知，借款及定期性存款即視同到期，就借款餘額，貴行得以該定期性存款及（或）活期性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並通知立約定書人。
- 十三、本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未到期中途解約者，立約定書人應於七日前通知貴行，並於解約時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未於七日以前通知者，非經貴行同意，不得辦理中途解約。中途解約計息，依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辦法第十條有關中途解約計息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存款有摺戶未登存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約轉定存、轉帳及申請電子金融業務等），均應於事後補登存摺，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金額，與貴行帳上記載之金額不符時，除立約定書人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錯誤外，概以貴行帳上記載金額為準，立約定書人不得自行塗改。
- 立約定書人對交易內容或帳戶餘額如有疑義，應立即向貴行查證，經查證結果係貴行記載錯誤者，貴行應即更正之。
- 十五、立約定書人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印鑑卡所載住所及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立約定書人最後通知或變更之通訊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立約定書人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十六、立約定書人申請將本存款之貴行原代辦分行變更為其他營業單位時，依照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更換代辦分行規定辦理。
- 十七、立約定書人得於貴行原代辦分行簽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存款戶申請／註銷全行代付款暨設定／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申請／註銷由貴行各代辦分行代付存款。
- 十八、立約定書人應於貴行建置之印鑑卡上留存印鑑，作為立約定書人依貴行印製之書面文件提取存款、向貴行申辦本約定書有關事項及其他一切與本存款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
- 十九、立約定書人於提領存款時，應向貴行提示存摺及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 立約定書人倘為以寄發對帳單方式辦理之無摺戶，應親自憑取款申請書辦理提領事宜；若立約定書人無法親自辦理，貴行須與立約定書人本人確認後再行辦理。
- 二十、立約定書人更換印鑑時，應依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立約定書人提供相關文件親自辦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 二十一、立約定書人對存摺、原留印鑑及密碼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親至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如在貴行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印鑑存摺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定書人發生清償之效力。
- 二十二、本存款之結清銷戶，應由立約定書人親自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該存款帳戶為個人戶，其存款帳戶餘額(含利息)為零。
(二)該存款帳戶為公司戶，其存款帳戶餘額(含利息)為零，且該公司之負責人未變更者。
- 二十三、立約定書人於貴行辦理存、提款或貴行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作業錯誤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 二十四、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 二十五、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依本點辦理，若致立約定書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定書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為配合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有必要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得對危害國際安全之國家、地區或恐怖組織相關之個人、法人於貴行之帳戶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
(二)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定書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定書人拒絕提供，貴行得拒絕建立業務關係。
(三)貴行發現立約定書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四)立約定書人不配合貴行依規定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定書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倘立約定書人帳戶餘額(含利息)為零時，貴行得逕行關戶，並通知立約定書人。
- 二十六、本存款帳戶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例如銀行接到警、調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時，貴行得自動停止網路轉帳之服務。
- 二十七、立約定書人知悉本存款非為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存款保險之保險標的，故無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十八、本存款利息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免予扣繳利息所得稅。
- 二十九、立約定書人知悉貴行辦理本存款業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收受外幣現金。
(二)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
(三)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
- 三十、立約定書人應充分瞭解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及(或)定期性存款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立約定書人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立約定書人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匯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變動風險之能力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及損失。

- 三十一、立約定書人如對本存款之各項業務有爭議，可電洽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2-1901、(02) 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 三十二、前述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辦法之條款，立約定書人同意由貴行於營業廳或貴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Business/OBU>) 公告其內容，並受其拘束。訂約後如有調整、修定或變動，亦同。
- 三十三、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於立約定書人申請各項交易時，依所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收取相關手續費，並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在貴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定書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上開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貴行網站公告，但有利於立約定書人者，不受公告 60 日之限制。
- 三十四、立約定書人經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後，已充分瞭解貴行蒐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資料類別及利用對象等相關事項，並確認已收執「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乙份無誤。
- 三十五、立約定書人已向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董事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且其等均已了解本約定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所稱自然人股東，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立約定書人股份之自然人；所稱自然人董事，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立約定書人股份者指派之自然人。
- 三十六、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 (一) 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定書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 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立約定書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立約定書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定書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立約定書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三十七、本約定書未載事項，依照有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 三十八、本約定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立約定書人並同意下列事項：

【2017.11.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一) 因本約定書約定事項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代辦本存款之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即簽約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拋棄以管轄權或就審不便等類似原因為理由提出任何抗辯。

三十九、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各執壹份。

聲明事項

一、立約定書人已於下列時點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及前述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辦法之條款：（請務必擇一勾選）

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審閱。

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二、立約定書人已確認收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各壹份並充分瞭解其內容。

三、經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約定書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立約定書人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含前述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存款辦法之條款)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請親簽）

（公司戶請加蓋公司名稱戳記或印章）

核對本人身分證件及親簽無誤

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附表】

存匯業務 10509 版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徵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期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附表】

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下稱「協議」），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辦理，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美國帳戶（註）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依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4. 依法有權機關或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 5. 美國國稅局。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相關規定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註：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依 FATCA 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